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兹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黄锦光为了向中超集团支付购买大股东杨飞的中超控股股权，在自有资金困难无力筹款的情况下，为了融资还中超集团，擅自以贵公司名义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给贵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及黄锦光再次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因此事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本公司及黄锦光承担，本公司及黄锦光将于一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全部还清。

二、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黄锦光主动提供投资到贵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8 亿元做还款保证。

特此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锦光”

风险提示：

1、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是否有能力按《承诺书》的约定还款存在不确定性；

2、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质押融资且已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向上海仲裁委

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股份并赔偿相关损失及违约金。因此，已支付的 8 亿元股份转让款预计不足以承担相应损失和违约金，无法为上述《承诺书》作保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